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112 年學生暑期社會工作實習申請表

一、學生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（自行檢視並勾選確認）：

- 實習申請表
- 履歷自傳表（本局格式）
- 在校成績單
- 實習計畫書
- 學校實習規章
- 學校公文

二、學生申請實習之志願順序（請學生依本局實習實施計畫所列之單位名稱，請務必自行填列第一及第二志願名稱，以做為分發志願序參考依據，多填不列入志願序）

第一志願（_____）

第二志願（_____）

就讀學校/科系/年級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電子郵件信箱（常用為主）：_____

申請學生簽名(正楷)：_____